

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关于渔洋山、净园、第二水厂头部原有绿化景观维护及局部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ZHQ2023-GQ-G-039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渔洋山、净园、第二水厂头部原有绿化景观维护及局部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14. 512608万元, 招标人为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渔洋山、净园、第二水厂头部原有绿化景观维护及局部改造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渔洋山、净园、第二水厂头部原有绿化景观维护及局部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渔洋山、净园、第二水厂头部原有绿化景观维护及局部改造项目:

A、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一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五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投标单位在参加本次投标采购活动前的五年内, 不得有以下行为记录, 提供书面廉政承诺书:

- ①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
- ②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不应该由投标单位支付的费用;
- ③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投标单位支付的旅游、高档宴请、娱乐等活动;
- ④不得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⑤承诺投标单位及其人员在公司历史中不存在不廉洁记录。

如经查实, 则在招标过程、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的任意环节, 招标人均可即时终止其投标、合同履行等。

B、投标人需具备以下特殊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6-14 09:00到2023-06-20 16: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7-05 13: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7-05 13:30

开标地点：苏州高新区滨河路苏州资管大厦8楼

七、其他

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委托，就其所需的渔洋山、净园、第二水厂头部原有绿化景观维护及局部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渔洋山、净园、第二水厂头部原有绿化景观维护及局部改造项目

二、招标需求：

（一）服务内容：渔洋山、净园、第二水厂头部原有绿化景观维护及局部改造项目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三）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招标编号：SZHQ2023-GQ-G-0394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1145126.08元（含税），最高限价：1087889.85元（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均不得超出单价限价和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五、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六、投标人投标资格要求：

A、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一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投标单位在参加本次投标采购活动前的五年内，不得有以下行为记录，提供书面廉政承诺书：

①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

②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不应该由投标单位支付的费用；

③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投标单位支付的旅游、高档宴请、娱乐等活动；

④不得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⑤承诺投标单位及其人员在公司历史中不存在不廉洁记录。

如经查实，则在招标过程、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合同履约等的任意环节，招标人均可即时终止其投标、合同履行等。

B、投标人需具备以下特殊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单位购买招标文件时应出示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报名人为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在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最近期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最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对应证明文件；

（4）参加采购活动前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及企业关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中的股权结构或企查查的企业图谱或天眼查的企业架构图等）；

（6）提供廉政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在参加投标采购活动前的五年内，无行贿等的行为记录（如经查实，则在招标过程、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合同履约等的任意环节，招标人均可即时终止其投标、合同履行等）

（7）投标单位需提供财务信誉的证明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成立未满一年的投标单位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上述报名资料须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留存于招标代理机构。

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购买文件，材料经审查无误后领取招标文件。请各投标单位将符合以上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红章）后方为有效，封面注明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信息。如有伪造或虚报，则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有权取消该单位的投标资格。

八、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1、发售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3年06月20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逾时作自动放弃。

2、发售地点：苏州市邓尉路107号永新大厦1幢9楼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现金收讫），售后一概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九、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信息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07月05日13：00-13：30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07月05日13：30整

投标地点：苏州高新区滨河路苏州资管大厦8楼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05日13：30整

开标地点：苏州高新区滨河路苏州资管大厦8楼

十、联系方式

1、招标代理单位：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茂松、陈威、王朵朵

联系电话：0512-65180430

传 真：0512-65160659

电子邮件：szoc_qgczx@163.com

地 址：苏州高新区滨河路苏州资管大厦9楼

邮 编：215011

2、招标人：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许家胤

联系电话：0512-68258368-2029

地 址：苏州高新区竹园路300号

十一、本次招标的有关信息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2023年06月14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竹园路300号

联 系 人：许家胤

电 话：0512-68258368-2029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滨河路苏州资管大厦9楼

联 系 人：张茂松、陈威、王朵朵

电 话：0512-65180430

电 子 邮 件：szoc_qgczx@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朵朵（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一：廉政承诺函

承诺函

一、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的五年内，不存在以下行为记录：

（1）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不应该由投标单位支付的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投标单位支付的旅游、高档宴请、娱乐等活动。

（4）不得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二、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投标单位及其人员在公司历史中不存在不廉洁记录。

如经查实，则在招标过程、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的任意环节，招标人均可即时终止其投标、合同执行等。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投标单位资格承诺书

序号	投标单位 部分资格要求	是否完 全响应	资料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报名人为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在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单位需提供财务信誉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未满一年的投标单位应提供银行出具的征信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最近期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最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对应证明文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单位提供企业关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中的股权结构或企查查的企业图谱或天眼查的企业架构图等）
7	投标单位在参加本次投		提供廉政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标采购活动前的五年内， 不得有以下行为记录，提 供书面廉政承诺书		
8	投标单位特殊要求		/

注：以上相关资料，须按项提供，否则将被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本次招标。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